

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出版授權管理要點

經本館 109 年 4 月 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本館 111 年 7 月 12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特藏文獻之出版授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出版授權」，指申請利用本館特藏文獻之數位化成果，經審核同意後在本館監督或指導下完成印製出版品之授權行為。
- 三、凡向本館申請出版授權，均應備函提具詳細出版計畫，載明申請者基本資料、出版品名稱、出版宗旨、出版內容、出版方式、預訂定價、印製量、發行日等事項。
- 四、申請本館特藏文獻出版授權，單次申請數量宋元版以五部、明清版、稿本、鈔本以二十部為原則。須俟每次履行契約後，始得再行申請授權出版。
- 五、申請人之出版計畫經本館同意後，應與本館簽訂契約，並應在所定期間內辦理出版程序，出版契約由雙方另行議定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- 六、出版時，應於版權頁載示「國家圖書館授權出版」或依雙方議定之著作權歸屬方式登載標示。
- 七、經本館同意授權出版者，應依特藏文獻所定之古物級別，由雙方約定依印製量或回饋金比例(參見下表)，繳交回饋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古物級別 回饋量/回饋金 | 國寶級 | 重要古物級 | 一般古物級 | 其他特藏文獻 |
| 回饋量 | 印製量 30% | 印製量 20% | 印製量 10% | |
| 回饋金 | 出版品定價 3 折 | | 出版品定價 2 折 | |

八、本館得自行或委請公正第三人就出版授權利用情形進行查核，

申請人有說明義務，不得隱匿或拒絕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